

南投縣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教社字第 1010231903 號函發布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3 年 06 月 09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13573 號函修訂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6 年 05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1060104690 號函修訂

- 一 南投縣政府（下稱本府）為瞭解社區大學營運狀況及辦學績效，並盡督導與管理之責，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及南投縣社區大學發展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評鑑對象為本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
- 三 本府每年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輔導訪視，並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其實施期程為該年度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府於每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評鑑之項目、方式及程序內容。
- 四 本府每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得就下列人員聘(兼)評鑑委員三人至七人，組成評鑑小組，並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具備社區大學相關專業知識之行政機關代表。
 - 二、社區大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代表。
 - 三、具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 五 評鑑之項目、方式及程序內容如下：
 - (一) 評鑑項目：包括行政、課程、教學、社區參與、學員服務、特色及上年度評鑑改進與檢討等項目，本府得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
 - (二) 評鑑方式：分為自我評鑑、訪視評鑑及追蹤評鑑三部分。
 - (三) 評鑑程序：依序為公告評鑑內容、籌組評鑑小組、實施自我評鑑、進行訪視評鑑、撰寫訪視評鑑總報告、應公布結果、追蹤輔導及追蹤評鑑等流程。
- 六 本府應組成南投縣社區大學輔導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主辦業務主管及相關人員若干人擔任委員。
- 七 評鑑結果分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五等第，本府得視年度預算，依評鑑結果擇優發給獎勵金或禮券。評鑑成績列為「特優」者，頒發獎牌一面，其有關業務主辦人員並得核予適當獎勵。

評鑑成績列為「優等」者，頒發獎牌一面，其有關業務主辦人員並得核予適當獎勵。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者，頒發獎狀一紙。

評鑑成績列為「乙等」者，由本府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必要時得進行追蹤評鑑。

評鑑成績列為「丙等」者，經本府提發展會審議後，自下一學期開始時起終止委託。

八 前點獎勵金限用於辦理推動社區大學相關用途等，經費使用情形列入下年度評鑑項目。

九 本府應函告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並提供評鑑委員各項建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本府將另進行追蹤訪視及輔導；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酌減、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

十 受評單位提供之評鑑資料，經查證不實者，本府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取消其獎勵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 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府另行公告之。